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第三季度
報告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00,073	104,994	35,429	38,172
銷售成本		(67,525)	(68,838)	(23,897)	(24,994)
毛利		32,548	36,156	11,532	13,178
其他收益		3	21	1	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060)	(10,735)	(3,416)	(2,886)
行政開支		(9,305)	(14,755)	(3,637)	(5,559)
		13,186	10,687	4,480	4,753
融資收入		33	36	9	12
融資成本		(40)	-	-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7)	36	9	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79	10,723	4,489	4,765
所得稅開支	7	(4,125)	(3,638)	(1,240)	(1,467)
期內溢利		9,054	7,085	3,249	3,29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60)	(228)	(89)	(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894	6,857	3,160	3,27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599	6,569	3,059	3,072
非控股權益	455	516	190	226
	9,054	7,085	3,249	3,298
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439	6,341	2,970	3,052
非控股權益	455	516	190	226
	8,894	6,857	3,160	3,278
每股盈利				
基本和攤薄 (人民幣分)	9	2.87	1.02	1.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63	27,987	-	1,178	89	38,545	67,862	2,378	70,240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8,599	8,599	455	9,054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60)	-	(160)	-	(160)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60)	8,599	8,439	455	8,894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進行的交易									
股東注資	-	-	28,089	-	-	-	28,089	-	28,089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1,175	-	(1,175)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63	27,987	28,089	2,353	(71)	45,969	104,390	2,833	107,2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中國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63	27,987	28,089	3,080	(39)	38,608	97,788	3,096	100,884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6,569	6,569	516	7,085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28)	-	(228)	-	(228)
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228)	6,569	6,341	516	6,857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於集團重組後撤銷合併附屬公司之股本	(63)	-	-	-	-	-	(63)	-	(63)
根據集團重組進行之股份互換	2,368	-	(2,069)	-	-	-	299	-	299
股東注資	-	-	2,999	-	-	-	2,999	-	2,999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789	25,075	-	-	-	-	25,864	-	25,864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1,197	-	(1,197)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3,157	53,062	29,019	4,277	(267)	43,980	133,228	3,612	136,8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a) 一般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玻璃安裝服務銷售及汽車玻璃貿易（「上市業務」）。

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夏久美女士（「夏久美女士」）收購上市業務前，上市業務主要由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正美服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正美集團」）進行。控股股東根據下列步驟收購上市業務：

- (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Yu She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Lu Yu Global Limited（「Lu Yu」，由夏久美女士最終擁有）全資擁有。
- (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長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長洪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Yu Sheng全資擁有。
- (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長洪投資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正美服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541,60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於收購後，北京正美服務成為長洪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Yu Sheng及Lu Yu與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Xinyi Glass (BVI)」）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向Xinyi Glass (BVI)發行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Yu Sheng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行該等新股份後，Xinyi Glass (BVI)持有Yu Sheng的20%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b)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上市載體，並由Lu Yu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分別向Lu Yu及Xinyi Glass (BVI)收購Yu Sheng的80%及20%股權，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Lu Yu及Xinyi Glass (BVI)發行及配發23,999,999股及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新股份。

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完成。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3. 合併基準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本集團以購買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移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辨認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購買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於綜合時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4.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5.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和修訂（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各年之會計政策和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就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而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收益和分部報告

收益乃提供服務和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86,276	90,756	30,505	33,510
汽車玻璃貿易	13,797	14,238	4,924	4,662
總計	100,073	104,994	35,429	38,1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收益和分部報告(續)

	北京、天津及三河		瀋陽		杭州		可呈報分部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 安裝／維修服務	82,803	86,518	1,338	2,433	2,135	1,805	86,276	90,756
汽車玻璃貿易	9,642	13,231	3,385	1,841	3,668	1,093	16,695	16,165
分部間銷售	(1,292)	(1,311)	(172)	(489)	(1,434)	(127)	(2,898)	(1,92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1,153	98,438	4,551	3,785	4,369	2,771	100,073	104,994
可呈報分部業績	30,636	34,280	981	1,061	931	815	32,548	36,156
折舊	1,554	1,984	19	21	41	45	1,614	2,050
資本開支	1,613	1,631	-	47	-	43	1,613	1,721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32,548	36,156
未分配收入							3	21
未分配開支							(19,365)	(25,490)
							13,186	10,687
融資收入							33	36
融資成本							(40)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79	10,723
所得稅開支							(4,125)	(3,638)
期內溢利							9,054	7,085
非控股權益							(455)	(5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8,599	6,5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中國內地之應課稅溢利稅乃按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無須交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6,56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8,599,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309,890,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00,000,000股）（已計入根據集團重組進行的股份轉讓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按每股0.45港元進行的配售）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不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3,07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059,000元）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3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0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不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和汽車玻璃貿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4,99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0,073,000元增長約人民幣4,921,000元，增幅為4.9%。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總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2,548,000元按增幅11.1%增長約人民幣3,608,000元，至約人民幣36,156,000元。於本期間，毛利率由去年同期32.5%增加至34.4%。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439,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6,341,000元。

分部回顧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收益		變動	毛利		變動	毛利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								
維修服務	86,276	90,756	5.2	30,872	33,475	8.4	35.8	36.9
汽車玻璃貿易	13,797	14,238	3.2	1,676	2,681	60.0	12.1	18.8
合計	100,073	104,994	4.9	32,548	36,156	11.1	32.5	3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收入約86.4%，並預期繼續成為未來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收入來自提供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而有關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服務中心向非預約客戶提供，或由本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上門為中國客戶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6,276,000元按增幅5.2%增長約人民幣4,48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0,756,000元。增長主要是因為較去年同期相比，該分部的平均銷售價格上漲及企業客戶數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毛利為約人民幣33,47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0,872,000元增加約8.4%。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5.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6.9%。毛利和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平均銷售價格增長。

汽車玻璃貿易

汽車玻璃貿易乃本集團向汽車玻璃供應商購買汽車玻璃，再轉售予中國業內同行及汽車玻璃貿易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約為人民幣14,23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797,000元微幅上漲約3.2%，這主要因為該分部的平均銷售價格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汽車玻璃貿易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76,000元按增幅60.0%增加約人民幣1,005,000元，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681,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8%，這主要因為該分部的平均銷售價格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是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060,000元增加約6.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735,000元。增加主要是因為於本期間員工數量增加及本集團就其營運委聘市場推廣代理制訂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法律和專業費用、人事費用（包括董事薪酬）、折舊和租金。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305,000元增加約58.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755,000元。增加主要因為於本期間員工數量增加使人事費用增加和上市專業費用的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及收入

由於二零一二年悉數償還銀行借貸，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000元，這主要乃由於月均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125,000元減少約11.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638,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本期間本集團純利由去年同期人民幣9,054,000元減少約21.7%至約人民幣7,085,000元。本期間純利減少主要由於確認的上市開支金額為約人民幣5,753,000元，而去年同期產生的上市開支為約人民幣3,493,000元。除去上市開支，則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純利為約人民幣12,83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上市所籌集之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鞏固在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大在中國的业务營運。本集團計劃透過開設新的服務中心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來擴張現有業務。根據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及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行業的發展，本集團擬在中國開設若干新的服務中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擬透過與合夥人進行戰略性併購、結盟、合營或與本集團擴張戰略互補的其他合作形式擴張業務。本集團擬於華南（如深圳及廣州）選擇董事認為可增強本集團具戰略位置的服務中心網絡、增加本集團市場份額及符合本集團品牌形象的合併或收購作為併購目標。此外，本集團亦將物色業務合作機會，如與地方行業合夥人結盟或建立合營關係以在二三線城市設立新的服務中心，而本集團可在該等城市借地方合夥人的經驗及網絡降低風險，同時可向邊遠城市客戶推廣業務。董事認為，成功的收購及業務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及提高本集團的股東價值。

為進一步推廣品牌形象及提高聲譽，本集團擬透過樹立品牌、廣告宣傳、公共關係及其他推廣手段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將著力於鞏固其在向客戶提供優質汽車玻璃及安裝／維修服務（涵蓋各種汽車玻璃）方面的良好聲譽。為達至此目標，本集團計劃透過各種媒體，（其中包括）無線電台、互聯網廣告展示及報章報導增加廣告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所通知，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與華富嘉洛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以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華富嘉洛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證券的權利)。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並無察覺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該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所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股份」）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夏久美子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0,000,000 (附註1)	55.0

附註：

- (1) Lu Yu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且實益擁有，而夏久美子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鑒於夏久美子女士於Lu Yu擁有100%股權，故其被視為於Lu Yu持有的2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所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Lu Yu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55.0
Xia Chengzhen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220,000,000	55.0
Xinyi Glass (BVI)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5.0
信義玻璃控股(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	15.0

附註：

- (1) Lu Yu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且實益擁有。
- (2) Xia Chengzhen先生（「Xia先生」）為夏久美子女士的配偶，且夏久美子女士擁有Lu Yu 100%已發行股本，繼而持有220,000,000股股份。因此，Xia先生被視為於夏久美子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及實益擁有。
- (4) 信義玻璃控股為一家持有Xinyi Glass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司，因此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所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均遵守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及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審閱本公司會計政策和財務狀況。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方偉濂先生（主席）、凌傑華先生及陳金良先生三位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認為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夏路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久美女士（主席）及劉錫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濂先生、陳金良先生及凌傑華先生。